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保国先生于2025年4月11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5年5月21日的《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谭良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良谋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完成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张保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谭良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附件

### 谭良谋先生简历

谭良谋，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

1995.7-2005.1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厂操作工、工艺技术员、厂长 公司团委书记；

2005.11-2006.12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12-2015.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5.9-2019.10 惠州市TCL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11-2021.5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5-2022.12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3.1-2024.7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8 至今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副院长。

谭良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谭良谋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